

#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**本方案适用对象：**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**本方案使用期限：**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**薪酬标准：**

### 1. 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交通费由公司承担。

### 2. 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。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，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### 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年终由董事会薪

酬与考核委员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会考核评定后发放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4.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